

# 九二一災盟通訊

第六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發行人/陳惠澤、楊德記

發行單位/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戶聯盟

電話：

編採指導/何東洪

採訪編輯/小枋、邱伊翎、沈婉玉、劉欣恆、鍾瀚慈

E-mail : <ljj2000@ms28.hinet.net>

在 921 震災的第 100 天，去年 12 月 29 日，我們發起了一場震災百日祭的請願行動。因為，總統大選的口水戰把災區的苦難聲音給淹沒了！

因為，政府所開出的政策支票全都變成芭樂票！

因為，隱藏在天災背後的人禍仍然逍遙自在，等待下一次殘害台灣人民的機會！

所以，除了行動，除了怒吼，我們別無出路！



去年 12/29，災盟發起震災百日祭行動，要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請願時，卻遭到大批鎮暴警察橫暴無理地攔阻。



政府說的很多，做得太少。災民一致憤怒：政府跳票！



媒體已將災民的苦難遺忘，輿論把震災視為完全的天災，震災百日祭行動就是要控訴：人禍才是 921 背後真正的兇手！



夜晚，在中正紀念堂的百日祭儀式，災民小孩點燃了「人禍」字形的控訴怒火！

# 震災百日， 我卻站在台北湛藍的天空下嘶吼……

文/高子欽

我要的，只是希望和快樂。但是，一百多天前的大地震，卻把我的快樂和希望完全震碎了！在執政者和財閥聯手壓迫下，我感到，家園重建無望了！不斷侵逼而來的壓力，愈來愈沈重，日子要過，銀行的房貸要還，但我崩毀的房子要誰來償還？面對未來，冗長卻不能申張正義的法律程序、無情沒人性的建商、唯利是圖的銀行，模糊不清搖擺不定的政策，樣樣使我喪氣。

幾年前，我是一個剛退伍的少年家，對未來充滿理想和憧憬，支持政府且深信不疑。從來，我只知道拼命工作，不曉得休息，為的就是能擁有一幢屬於自個兒的房子，辛苦努力了幾年，雖然揹負了貸款，卻終於在台中縣大里市的『台中奇蹟』買下了我的家，讓我認為創造了一個自己頗為得意的『人生奇蹟』，我深信，苦盡終會甘來。

921，一場台灣史無前例的大地震，不只震碎了我的人生夢想，也震毀了無數人安定的生活，更震走了我對政府的堅定支持。當時一片混亂中，救助我們的是民間各慈善團體，和平

時只知收稅的政府，卻只會頻頻劃下大餅來安撫不滿的社會情緒，實際上卻又不斷打壓包括我在內的廣大災民，一次又一次，一次又一次！

震災百日，原本該是我戮力投入家園重建的時候，我卻必須站在台北市的湛藍天空下，大聲的嘶喊怒吼，吼出政府的政策和我們的需要間，存在何等荒謬的差距！我們想要的不過是最基本的權利，就是想重新站起來罷了！這絕不是不明原委的人所說的『賣得無魘需索無度』；我們只要重建的政策明朗，不再只是畫餅充饑，圖利建商、銀行和財團，而是真正為災民及罹難者討回公道。這樣的要求錯了嗎？

當我發現原來有無數和我處境相同的人在一起共同打拼時，又使我對遙遙無期的重建燃起一絲希望。從去年 1009 夜宿總統府的請願行動到 1229 震災百日祭行動，我看到更多的災民加入我們團結奮鬥的行列，更多的社會改革人士和熱血的大學生進駐災區工作，相信在大家共同堅持打拼下，災區一定可以恢復原來的面貌。



震災第 100 天，高子欽（左邊第一位）站在台北湛藍的天空下參與請願，看到的卻是政府對災民一次又一次的打壓，一次又一次！

## 〔高子欽秘密檔案〕

未婚，一九七一年生，目前是大里市台中奇蹟重建委員會副主委，大里市組合屋社區展望村自治管理委員會主委，和弟弟、妹妹一起住在組合屋內，個性開朗隨和幽默，但其實是一個靦腆害羞的溫柔男子，從事大樓消防工程，九二一大地震之後，就和台中王朝的陳郁彬騎著機車，去串連四十幾個受災社區成立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戶聯盟，為災民爭取合理權益，據『内幕消息』指出，由於大地震而使得高子欽正譜出一段戀情哦！

# 社會正義與社會互助蕩然無存

##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成了「跛腳條例」！

就在震災百日祭請願行動不久，立法院突然一讀通過「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而災民聲音竟完全缺席！整個條例的草擬與審查過程，完全沒有考慮到災民的基本權益，尤其是關於貸款與重建等方面，繫乎災民未來命運之重大條款，根本未納入當時立院審議協商的各種版本之中。

災盟得知此事後，立即召集各受災社區代表研擬災盟版相對條文，並緊急動員了中部與台北的受災社區幹部數十人，從一月五日至七日連續三天，由執行主席周武鴻與秘書長黃志翔帶隊，至立法院參加該條例的政黨協商會議，全程緊迫盯人積極關切，終於將符合災民正當權益之少數法條適時地卡入該條例之中。在這次的協商當中，災盟提出的主張，主要有二：

### （一）「代位求償」，這是貫徹正義原則的「正義條款」：

針對因人禍而屋毀人亡的受災戶，我們要求政府延伸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法理精神，先行賠償人禍受害者的災民身體、生命、財產、及精神等各種損失，將災民求償權與債權移轉至政府，再由政府轉而向加害者（建商與不肖官員）代位求償。

一、代位求償是作為公權力代表之政府應負的倫理性義務，建商不論是偷工減料或設計不當或鑽探不實，若無公務人員的監督不周甚或官商勾結，乃至既有營建制度之種種黑暗弊端，皆不可能遂行為害災民，是以政府承擔起代位求償的義務，責無旁貸。

二、以林肯大郡作為負面典範經驗，災民早對向建商法律求償絕望，倘若九二一震災災民最後下場都如林肯大郡的災民一般，那麼社會正義何在？他們生命財產與精神的慘重損失是活該倒楣？還是只能向上天哭訴追討？是以，政府代位償是捍衛當下社會正義，並且避免重蹈林肯大郡悲慘覆轍之唯一良策！

三、災民迫切需要的是及時雨，而不是三五年後徼天之幸獲得勝訴的遲來求償，代位求償正是能有效而及時提供災民進行家園重建之經費，以早日擺脫目前家計貧苦之困境，如果不實施代位求償，那麼既要揹負沈重的毀宅舊貸款，何來餘錢支出更為龐大的重建經費？

### （二）「七折八扣」，這是貫徹社會互助精神的「互助條款」：

主張政府重建基金按原價七折購回災民的毀損屋舍，銀行未償還貸款之部份則打八折讓災民償還，其餘二折則由原承貸銀行自行承受。

遺憾的是，對於至關重要，影響災民未來命運甚鉅的正義與互助條款，政府代表和國民黨團卻視若無睹，即使在協商過程之中，民進黨和新黨的立委對災盟的主張都頗為認同，但是，由於國民黨在立法院內的席次佔有絕對多數的優勢，因此，民、新兩黨也難挽逆流，在國民黨一意孤行之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在立法院匆匆地三讀過關，淪為罔顧正義互助精神的「跛腳條例」。

# 誰的重建條例？

—是幫災民重建？還是為財團謀利！

回顧整個協商過程，許多社區幹部都強烈的感受到，政府和國民黨黨團幫銀行和財團設想，遠多於為災民提供協助，例如，針對絕大多數災民最關切也最急迫的毀宅貸款問題，政府的展延政策根本不具強制力，而且，嗜利無情的銀行卻將展延期間之利息照樣計入，更增加災民未來展延期限已屆之後的償債負擔，為此災盟與各社區代表據理力爭免除利息計算，在一月六日一度獲得政黨協商的口頭承諾接受，熱料到了一月七日卻遭推翻，最後是在各社區災民代表鍥而不捨地爭取下，才獲得這樣的妥協條款，即原專限於重建之350萬元貸款（150萬免息，200萬年息3%）依原屋價值估算其貸款上限，新貸款可以用來償還舊貸款，餘款則用以重建。

此一妥協條款對於災民來說，只是減少了些許利息差額，但對整個毀宅舊貸款卻無濟於事，而且扣除了舊貸款，可用來重建或新購屋宅之貸款餘額也所剩無幾。況且，目前政府對於此一條款的態度似有不認帳的跡象。但此一條款，卻幫唯利是圖的銀行化解了災民不繳貸款的呆帳危機！

災民必須從中部大老遠北上抗爭行動，才能爭取到微薄的小小權益，而銀行、建商、財團卻悠閒地坐在辦公室裡遙控指揮，就有政府代表和民意代表們主動為其謀取巨大的利益，這其中的天壤之別，是全程參與協商的災民代表最深刻的感受！

因此，所有的社區代表都體認到，唯有團結更廣大的災民，展現更強大的群眾力量，才能和政府、建商、銀行、財團所聯合起來的壓迫體制相抗衡，討回房子，要回公道，伸張社會正義！



震災百日祭請願行動，身為「頭家」的災民，在立法院卻枯等不到「公僕」院長王金平的出現。



若我們的人數多十倍，爭取到的權益會多百倍！

## 921 受災戶聯盟在立法院奮戰力爭的成果

在立院三讀通過的「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由於災盟的各社區幹部併肩作戰，並在全盟副執行長謝志誠教授及部份民、新兩黨立委（如馮定國立委、邱太三立委、林豐喜立委）的力挺之下，仍幫受災戶爭取到了一些切身相關的六項條款：

### 1 · 重建時，容積率得提高百分之三十。

說明：由於容積率提高百之三十，社區重建將可增建許多房子，這將提供建商和銀行願意協助受災戶重建的不小誘因。

### 2 · 對建商提出告訴時，不須繳裁判費。

說明：根據「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一百元者免徵裁判費，一百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一元，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所以，一般受災戶所訴訟標的之金額，若以五百萬元計算，則裁判費為五萬元，因此，不須繳裁判費，對受災戶要向建商控告求償來說，將減少一筆不小的開支。

### 3 · 為防建商脫產，對建商財產聲請假扣押，可免擔保品。

說明：照法律規定，聲請假扣押的擔保金是被假扣押財產價值的二十分之一，例如受災社區要求賠償以用於重建的金額高達一億，則聲請假扣押之擔保金就是一億的二十分之一，即五百萬，對經濟重創的受災戶而言，是極為沈重的負擔，免除假扣押的擔保品，確實對受災戶目前窘困的家計是不無小補。

### 4 · 鑑定費用應由起造者（建商）負擔，找不到建商時，先由政府代付，再由政府向建商求償。

### 5 · 組合屋（臨時屋）安置最少三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共計四年。

6 · 350 萬元優惠貸款（150 萬免息，200 萬年息3%），新貸款可以用來償還舊貸款，餘額得用於重建。（官方對此一條款的認知，與之前政黨協商的協議不同，可能有不認帳的態勢，所以災盟將繼續努力與官方談判）

####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諮詢解說服務：

關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與災盟所奮戰力爭的六項條款，由於攸關各受災社區未來重建發展命運至鉅，若有任何疑問，需要進一步了解，可先安排召開住戶大會，並聯絡災盟秘書處工作人員，秘書處將派專人前往進行詳細解說。

災盟秘書處：

，執行秘書沈婉玉

，秘書長黃志翔

# 災盟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相對條文

由於立法院在審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際，各黨派所提出版本未盡符合災區的迫切需要，也未能保障廣大災民的基本權益，所以災盟趕緊在一月初召開會議，與各社區幹部討論出災盟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的相對條文，俾能引起立委諸公的重視，可惜，最重要的社會互助條款和社會正義條款皆不受採納，以下便是災盟對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所提出的相對條文：

## 一、社會互助條款：

**甲案**房屋不堪居住之受災戶，由行政院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按地震發生前建物及土地市場價格之百分之七十予以承購，其土地所有權移轉為該基金所有。

房屋經修繕後仍堪居住之受災戶，其修繕費用百分之七十由該基金予以補助。

第一項之受災戶購屋貸款之未償還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由該基金自承購額扣除轉予原承貸機構。另購屋貸款未償還部份之百分之二十，由原承貸機構承受。

第一項之市場價格與第二項之修繕費用有疑義時，由受災區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說明：本條文係根據民進黨版第十條修改而成，其中增列對半倒戶或部份受損戶修繕費用之補助。

**乙案**受災社區經法定程序議決原地重建或易地重建者，該基金應全額補助該社區之重建工程費用。

前項重建工程費用係準照該社區震災前原設計與材料規格，並依現行成本價格予以計算。若原建築結構設計不符現行建築法規之安全標準者，應以符合安全標準之結構設計予以計算。此項補助係給予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作為更新重建之用。

說明：本條為災盟自訂之全新條款，相對於甲案以七折八扣之方式補助受災戶損失，本條文係採補助重建費用之方式，其優點在於讓基金補助能落實於重建家園的原有目標。

## 二、社會正義條款（人禍求償條款）：

受災戶之房屋，其損害係因可歸責原因所致者，得委由行政院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先行給付受災戶之身體、生命、財產及精神損失，再由該基金向相關責任者代位求償。代位求償總額應先扣除社會互助條款之補助額後，再發予受災戶。

說明：本法條之精神，乃根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代位求償原則，將對身體與生命傷害之賠償延伸至財產損失之賠償。

## 三、後備條款：

1. 舉證責任由建商承擔，舉証求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
2. 假扣押免擔保。
3. 展延五年免息。
4. 因震災致房屋龜裂受損，住戶得申請房屋安全鑑定，並請求原建築公司負擔所有鑑定費用，原建築公司業已解散者，得向公司負責人請求，若無法求償，其鑑定費用由行政院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墊付之。
5. 鄉（鎮、市）及其上之行政層級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災民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6. 受災戶得推派代表組成災民議會監督賑災資源與復建資源之分配與執行，其組織由行政院會同災民代表定之。

# 這就是維護正義的國會議堂嗎？

## —參與立院重建條例審查政黨協商有感

文/鄧雙卿、黃繼賢

震災至今已過百日，我們災民依然得不到政府真正的照顧。震災讓我們失去家園、工作，喪失親人，寄人籬下，百般無奈。這一切卻因興票案、緋聞案、總統大選讓政府及世人給遺忘了。

可暫時居住的組合屋，時間為三至四年，屆時我們又何去何從？人道的救援與關懷因時間的拉距而消退，但災後衍生的後遺症將陸續發生，我們不希望再次遭遇不幸或殘酷的打擊！

建商偷工減料，政府單位濫發執照，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後果造成我們家園殘破，與家人生離死別。這是「人禍」，不是「天災」！政府誓言追查失職人員，卻迄今未有官員移送法辦，況且建商真正幕後老闆，多和國民黨有政治利益，很難被查辦。我們不能認同政府不合邏輯的理論及美麗謊言的敷衍。我們要嚴正的聲明及抗議，災民不是次等國民，更沒有需求無度。

元月初，立法院審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

行條例」，各受災社區至立法院與立委協商及瞭解法案內容。協商過程中只有民進黨、新黨、無黨籍比較有在幫災民爭取有利的法案，但卻又多被國民黨立委給推翻否決。政客和民代平時口口聲聲「為民服務」，實則騎在人民頭上，不用心審核民生法案。我們災民不禁要問，這就是大有為的政府嗎？這就是維護正義的國會議堂嗎？

李登輝說：「說清楚，講明白」，但當我們要跟政府說清楚、講明白時，他們在哪裡呢？我們很茫然。災後政府的善後政策多變，比地震還讓人印象深刻，很多不公平的措施更讓人終生難忘。「以工代賑」政策一變再變，偏離原本的精神，讓勞工無所適從，也讓政府公信受損。我們要重建家園，一套完備的應變辦法的擬定是迫切的，但司法正義及讓災民真正受惠的法條，要等到何時？在國民黨眼裡只有政權保衛戰及黨營事業，根本沒有人民！說什麼「人民是頭家」，根本是騙人！所有的受災戶應團結起來，告訴政府我們要的是什麼！除非我們的心聲政府能接受，否則在總統大選時我們必用選票來抵制。



黃繼賢（左一），是南投縣草屯鎮受災社區草屯藝術國寶大樓管委會的總幹事，但不是災民。百日祭災民北上請願，黃總幹事也去了，甚至喊到喉嚨破掉，只希望災民能得到應有的權益，有機會他還要跟災民一起發聲。本身是災民的藝術國寶管委會主委鄧雙卿（左二）說：「他不是災民，他是災民的兄弟」。

# 災盟大會決議：大選前總動員！

----希望每一受災戶至少派一人參與

九二一受災戶聯盟於元月十六日，在大里市組合屋展望村召開了社區代表大會，共有三十多個社區代表與會，包含了來自台北縣、彰化縣、台中縣市、南投縣市等各地的受災社區。

大會通過兩項重大決議，第一，由於剛在立法院三讀完成「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已淪為「跛腳條例」，未將災民最迫切需要的「社會正義條款」與「社會互助條款」納入，是以各社區代表無不認為，一定要在三月十八日總統大選之前，在災區進行總動員，發動一次大規模的北上請願行動，以對執政當局施以最強大的選票壓力，迫使其接受政府應負起「代位求償」與「國家賠償」的責任。

災盟主席陳惠澤語重心長的呼籲，爭取權益是每一位災民的職責與義務，絕不應有「別人請假北上，自己坐享其成」的自私心態。陳

惠澤希望這次總動員，每一受災戶至少應派一人參與行動，如此才能形成聲勢浩大的群眾力量，對要保衛政權的國民黨政府產生「致命性的威脅」，從而也才會對災民的要求做出讓步。

第二，災盟將成立各種工作小組，以更有效率地推動各項災區服務，徵募更多的社會資源投入災區，更有計畫更有策略地向政府爭取權益，其中包括法律組、政策組、行動組、重建組、資源組、婦女工作隊等。各工作小組將開放給任何一位災民參與，目的在聚集各受災社區內的積極熱心人士，以為災民的共同命運一起奮鬥打拼。有意參與上述任何一項工作小組者，請聯絡災盟秘書處沈婉玉（0933969164或04-2801803）。



與會代表一致鼓掌通過，總統大選前一定要災民總動員！



與會代表紛紛熱烈發表各自社區的心路歷程，彼此經驗分享交流。

感謝 本期感謝「台中奇蹟」高鼎盛提供照片。基盛製版社和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